

112 學年度會計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暨競賽

發表規則、評審規則

一、發表規則

- 1 每組發表 15 分鐘。
- 2 於 13 分鐘時舉剩 2 分鐘牌子，14 分鐘時舉剩 1 分鐘牌子，15 分鐘時，按一次長鈴。
- 3 每組、每人皆需上台報告，由各組學生安排簡報時間、報告順序。

二、評審規則

- 1 評審提問、各組回覆時間共 5 分鐘。
- 2 將於 4 分鐘時舉剩 1 分鐘牌子，5 分鐘時按 1 次長鈴。